

利未記要道略解 第九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利未記第六章第1至30節，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『若有人犯罪，干犯耶和華，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，或是在交易上行了詭詐，或是搶奪人的財物，或是欺壓鄰舍，或是在撿了遺失的物上行了詭詐，說謊起誓，在這一切的事上犯了什麼罪；他既犯了罪，有了過犯，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，或是因欺壓所得的，或是人交付他的，或是人遺失他所撿的物，或是他因什麼物起了假誓，就要如數歸還，另外加上五分之一，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要交還本主。也要照你所估定的價，把贖愆祭牲，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，牽到耶和華面前，給祭司為贖愆祭。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；他無論行了什麼事，使他有了罪，都必蒙赦免。』」

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『你要吩咐亞倫和他的子孫說，燔祭的條例乃是這樣：燔祭要放在壇的柴上，從晚上到天亮，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。祭司要穿上細麻布衣服，又要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，把壇上所燒的燔祭灰收起來，倒在壇的旁邊；隨後要脫去這衣服，穿上別的衣服，把灰拿到營外潔淨之處。壇上的火要在其上常常燒著，不可熄滅。祭司要每日早晨在上面燒柴，並要把燔祭擺在壇上，在其上燒平安祭牲的脂油。在壇上必有常常燒著的火，不可熄滅。』

素祭的條例乃是這樣：亞倫的子孫要在壇前把這祭獻在耶和華面前。祭司要從其中，就是從素祭的細面中，取出自己的一把，又要取些油和素祭上所有的乳香，燒在壇上，奉給耶和華為馨香素祭的紀念。所剩下的，亞倫和他子孫要吃，必在聖處不帶酵而吃，要在會幕的院子裏吃。烤的時候不可攪酵。這是從所獻給我的火祭中賜給他們的分，是至聖的，和贖罪祭並贖愆祭一樣。凡獻給

耶和華的火祭，亞倫子孫中的男丁都要吃這一分，直到萬代，作他們永得的分。摸這些祭物的，都要成為聖。』

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「當亞倫受膏的日子，他和他子孫所要獻給耶和華的供物，就是細面伊法十分之一，為常獻的素祭：早晨一半，晚上一半。要在鐵鏊上用油調和做成，調勻了，你就拿進來；烤好了分成塊子，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素祭。亞倫的子孫中，接續他為受膏的祭司，要把這素祭獻上，要全燒給耶和華。這是永遠的定例。祭司的素祭都要燒了，卻不可吃。』

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「你對亞倫和他的子孫說，贖罪祭的條例乃是這樣：要在耶和華面前、宰燔祭牲的地方贖罪祭牲；這是至聖的。為贖罪獻這祭的祭司要吃，要在聖處，就是在會幕的院子裏吃。凡摸這祭肉的要成為聖；這祭牲的血若彈在什麼衣服上，所彈的那一件要在聖處洗淨。惟有煮祭物的瓦器要打碎；若是煮在銅器裏，這銅器要擦磨，在水中涮淨。凡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；這是至聖的。凡贖罪祭，若將血帶進會幕在聖所贖罪，那肉都不可吃，必用火焚燒。』

干犯耶和華的罪

我們讀利未記第六章第1節到第7節說到五樣罪，也是我們平常要留心、要注意的。這都是「愆」、都是「罪」，在神面前都要受處罰，都是「干犯耶和華」的罪。當你騙人的時候，就是干犯了神，因為神是誠信真實的。你不可在鄰舍交付他的物，或是交易上行詭詐。這是神不喜悅的！神是誠信真實的，神要人也誠信真實，不可以詭詐，不可以虛謊。我們從利未記第六章就看出，凡是親近神的人，凡是事奉神的人，凡是要和神接觸、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

要聖潔，並且要誠實，沒有詭詐。弟兄姊妹們，這是非常要緊的。若是你帶著詭詐，帶著不誠實、虛謊來到神面前，雖然你是欺負人，用詭詐待人、用欺騙待人；其實，你到神面前，就犯了「干犯耶和華」的罪。你帶著這些罪來到神面前，你就以你的污穢，干犯了神的聖潔。所以，我們要小心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你看神對於親近祂、事奉祂、到祂面前來的人，就有這樣的要求。實在說，這種要求是好的，我們若能作一個誠實、不欺詐別人的人，豈不是很好嗎？我們若天天活在欺詐中——你騙人家，人家騙你；活在這種虛謊的罪惡中，心裏受煎熬，也是很痛苦的。所以，我們若真能作一個誠信真實，沒有詭詐、沒有虛謊的人，這才配事奉神、才配親近神。所以，尤其事奉神的人，千萬不可以虛謊、欺詐。

五件「干犯耶和華」的事

這裏有五件事情都是干犯神的，第一件就是「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」。人家托付你什麼東西，結果你打馬虎眼，說「我給你弄丟了」，或是你霸佔了、據為己有了，這就是欺詐，就是行了詭詐。「或是在交易上」，交易就是做買賣。古時候的交易不是用銀錢，多是用以物易物；大家交換條件，因此叫「交易」。「易」就是換，我們大家可以交換。比如，我拿一升豆子換你幾塊豆腐。我們中國鄉村還是這樣，我給你一頭豬，然後我向你換肉；我這幾個月或者這半年吃你的肉，最後我還給你一頭豬，當然要把相應的工錢、價值也加進去，這叫「交易」。

若「行了詭詐」，或是「搶奪人的財物」，或是「欺壓鄰舍」，或是「撿了遺失的物」不交

出來，「……行了詭詐，說謊起誓，在這一切的事上犯了什麼罪。他既犯了罪，有了過犯，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，或是因欺壓所得的，或是人交付他的，或是人遺失他所撿的物，或是他因什麼物起了假誓，就要如數歸還，另外加上五分之一，在查出他有罪（假如發現了他有罪）的日子，要交還本主。」（利未六 2-5）比如，撿了別人的東西一定要還給人家。人家托付你的東西，雖然他忘了，到了時候我們也要交付，還給人家。我們欺詐人、訛詐人，也要交還。這是一個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行的。

欺騙人、訛詐人、虧欠人、欺壓人的都要償還

我們記得在聖經裏有個故事，就是按照聖經的這個原則。有一個人名叫撒該，是個小矮人。他聽見主耶穌來了，非常高興，就想要看耶穌。但人太多了，大家擁擠擠緊靠著主，他擠不進去；他又太矮了，也看不見主。怎麼辦呢？他就跑到前面去，在耶穌必經的路上，爬到樹上，從樹上往下看。弟兄姊妹，你看，他迫切想要看見主的心，他的心這樣摯誠，他的心這樣迫切地要看見主。很奇怪，主都知道，當主走到樹前的時候，就說，「撒該，你快下來，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裏。」真的奇妙！主耶穌知道他有一顆迫切的心，知道他的摯誠。撒該用這樣的法子想要看看主，就蒙了主的悅納、得了主的喜歡；主就特別要住在他家裏。這是極大的恩典！撒該一聽見，高興得不得了！他說，「主啊，我若訛詐了什麼人，我若虧欠了什麼人，我要還他四倍。」這不是五分之一了，他說，「我不能作一個訛詐人的人了。」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這就是說，我們若在主裏面，我們必須作一個誠信真實的人，要把所虧欠的還給人、把過去所騙的、欺壓人的，或者用不法手段所得的，都歸還了。

在台灣有許多特別的見證。曾經鐵路局、公路局，忽然接到一個人的信，裏頭交了很多錢，並且寫了些很莫名其妙的話，他們都覺得很難處理。為什麼呢？因為那信裏說，「我從前在什麼時候，哪一次，坐車沒買票。我偷著上車，也偷著下車了，你們沒有查到我。我這樣偷著坐車，揩油，好幾次。我現在都還給你們。」鐵路局覺得很奇怪，說，「我們也沒有查到他，也不知道有這事，他還回來幹什麼呢？」他們覺得這人是個傻瓜。其實這人信主了，因為他信主以後，良心不安；他就照著聖經所說，把訛詐人、欺騙人的、行詭詐所得的利益，都還回去。這才使他的良心平安，這也是神所喜悅的、是合乎神所定律法的。弟兄姊妹們，基督徒要懂得，這是一個真正重生得救的人，因為真理的聖靈進到他心裏，叫他為義、為罪，自己責備自己（約十六8）。所以，基督徒最奇妙的事情就是當他有罪的時候，自己會查出來。因為他蒙了聖靈的重生，有一個屬靈的生命，這個生命就會看見自己的錯。

沒有重生得救的人，面對犯罪都有一套功夫

若不是基督徒，不光喜歡變著法子去犯錯，還要想辦法去遮掩錯、遮蓋錯。這是從亞當犯罪以後，就有的一套辦法。他要掩飾、推諉他的責任、推卸他的責任。我們看一段聖經，這是形容沒有得救的人，這樣的人有幾套功夫，我們看創世記第三章有一個很好的描寫，當亞當受造，犯罪以後，「罪從一人入了世界」（羅五12）。因為他聽了太太的話，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他就開始有幾個特別的動作。這就是人犯罪以後特有的幾套功夫，這叫「罪的功夫」。

第一個，我們看創世記第三章第7節，「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，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，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，為自己編作裙子。天起了涼風，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。那人和他妻子聽

見神的聲音，就藏在園裏的樹木中，躲避耶和華神的面。耶和華神呼喚那人，對他說：『你的哪裏？』他說：『我在園中聽見祢的聲音，我就害怕，因為我赤身露體，我便藏了。』耶和華說：『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？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？』那人說：『祢所賜給我、與我同居的女人，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，我就吃了。』耶和華神對女人說：『你作的是什麼事呢？』女人說：『那蛇引誘我，我就吃了。』（創三7-13）

我們在這裏就看見，第一個，人若犯了錯，他就編一個東西來遮蓋。在這裏是編一個裙子，把自己遮蓋起來。「罪從一人入了世界」（羅五12），人就開始編東西來遮蓋。然後他就躲避神的面，不想見神。所以，凡是犯了罪的人，都怕見神。這正是主耶穌基督所說的，「行真理的必來就光」（約三21）；而犯罪的就躲避光。他怕光來照他，這是人的躲避。第一是編裙子，第二是躲避、藏起來。第三，當藏不住了，就推卸責任。這是犯罪以後的一套功夫。犯罪的人就推卸責任、推卸責任。比如，你看，一個小孩子犯了罪，第一，他先躲藏起來，讓你發現不了、讓你找不著這個錯誤。第二，他就編一套理由，把做的壞事編成一套謊話——編裙子，把它遮蓋起來。等遮蓋不住了，他就推卸責任，把責任推給別人，說「那是她讓我吃的。」那女人就說，「是蛇引誘我吃的。」弟兄姊妹，你看，人犯罪以後就有這一套功夫，「藏」，「遮蓋」，「編」，然後「推」。我們知道（請原諒我說），有些作律師的人要給他的事主開脫犯罪的事。比如，事主犯罪，被起訴了，他也要用這幾套功夫。所以，當律師的人也要會這幾套功夫。第一個是隱藏事實，第二個是變造故事，然後遮掩錯誤，最後推卸責任。這四套功夫是每一個犯罪的人都會的。

面對罪，最好的方法就是「認自己的罪」

但在神面前就不行了，因為神是明察秋毫的，神都能查出來，你躲不了。你不能用這些法子來推卸責任，編造虛謊，遮蓋、隱藏事實，這些事你都辦不到的。神是靈，神的眼目遍查天下，你是推卸不掉的。在這裏我們就看到，人最好的方法是「認自己的罪」；最好的法子是承認，不是編、不是藏、不是躲。你怕也沒有用，最好就是在神面前承認。承認以後，耶穌基督的寶血，就是替罪的羔羊，就是我們的大祭司就給你贖罪。你若承認自己的罪，你若獻上祭物，在神面前按照利未記所說的這些方法，來贖愆、贖罪，你就必蒙赦免！這就是今天我們讀利未記所說的。你不能編、也不能躲、也不能藏，最好就是承認；承認了以後，按照神所說的獻上所有的祭物，你「無論行了什麼事，使他有了罪，都必蒙赦免。」（利六 7）要拿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，牽到耶和華面前，交給祭司為贖罪祭。我們都知道，這「羊」就是主耶穌基督——神的羔羊，牽到祭司面前；祭司也是主耶穌基督。耶穌又是大祭司，又是我們的贖罪祭。然後，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；主耶穌就在神面前替我們贖罪。「他無論行了什麼事，使他有了罪，都必蒙赦免。」（利六 7）

他一切的罪都因著耶穌基督無窮生命的價值，得了赦免。因為主耶穌基督所獻上的，不是一只羊；而是祂那無窮的生命。耶穌基督「祂成為祭司，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，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。」（來七 16）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祂有永遠的生命、不能壞的生命、無窮的生命。祂用這樣的一個生命來替我們贖罪。無論你有多少罪，祂都給你贖光、都能替你除掉！你要靠著耶穌基督這位大祭司，藉著神的羔羊所流的血，來到神面前贖罪。「他無論行了什麼事，使他有了罪，都必蒙赦免。」（利六 7）所以，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

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；」（約壹一 9）這就是利未記所告訴我們的，不能行詭詐、不能沾染污穢，不能接觸那些死了的東西、污穢的東西；要分別為聖，親近神，事奉神；也不能行詭詐、不能虛謊、不能編造事實、不能躲避神，也不能夠推卸責任，你要乾脆承認。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」，因為祂已經給我們預備了贖罪祭。